

# 正史《循吏传》传名变化 及循、良、能义释

牛子晗

(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法治发展研究中心,  
广东珠海 519087)

**摘要:** 19部正史设有《循吏传》，传名先后有变化，或曰“循吏”，或曰“良吏”“良政”“能吏”。传名改变反映了史家对不同时代优秀官吏的认识。循本义为顺。司马迁以奉法循理的官吏为循吏，记述先秦优秀官吏。《汉书》沿袭《史记》中“循”之含义，规定循吏为教化地方的“二千石”官吏，为后世史书所遵循。历朝有治乱之别，乱世中，循吏难寻，史书改“循吏”为“良吏”“良政”“能吏”。良即美好，良吏即能尽责办事的好官。能即胜任，能吏即有能力、胜任本职工作的官吏。“良吏”与“能吏”消解了对官吏“仁德”“化治”的要求，反映了汉代以后，地方官吏逐渐工具化的倾向。

**关键词:** 《循吏传》 循吏 良吏 能吏

正史《循吏传》(或称《循吏列传》)是研究古代吏治的重要史料。二十四史有十九部史书设有《循吏传》，然传名稍异。其中，《史记》《汉书》《后汉书》《北齐书》《南史》《北史》《隋书》《新唐书》《宋史》《金史》《明史》称《循吏列传》；《晋书》《宋书》《魏书》《梁书》《旧唐书》《元史》称《良吏列传》(或称《良吏传》)；《南齐书》称《良政列传》(或称《良政传》)；《辽史》称《能吏列传》(或称《能吏传》)。清人赵翼认为史书改“循吏”为“良吏”“良政”“能吏”，

“不过稍易其名”，<sup>①</sup>于内容无涉。其实不然。从正史的《循吏传》《良吏传》《能吏传》序论及记事内容看，取用什么样的传名，反映了史家对于其所撰写的某一朝代历史的认识，以及对该时期吏治情况的判断。“循吏”“良吏”“良政”“能吏”都是记载优秀官吏政绩的类传，名不同，义亦有差异。笔者反复研读各传，由其序论、传人、治事辨析史家为何以循、良、能类分古代优秀官吏，并就循、良、能之含义尝试做些解释，借以观察历史本体、史家认识与历史书写的关系。

《循吏传》编撰始于《史记》，并置于类传之首，后世正史多仿效。司马迁将“循吏”定义为“奉法循理之吏”。<sup>②</sup>唐司马贞索引按：循吏“谓本法循理之吏也”。<sup>③</sup>《史记·循吏列传序》曰：“奉职循理，亦可以为治，何必威严哉。”<sup>④</sup>“奉职”亦即奉法。职即责任，吏应依法履责。职责、法如有涵盖不到的地方，则可循理而为。奉职、奉法与循理，理为根本，职、法、理统一。这是司马迁对先秦以来优秀吏治的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引出“循吏”概念。

司马迁对“循吏”的定义仅是“奉法循理”，但对“奉法循理”没有做进一步的解释。然《史记》有《酷吏传》与《循吏传》相对，可以把两个相对的事物进行比较，理解司马迁“循吏”定义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序》曰：“孔子曰：‘导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。导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’老氏称：‘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；下德不失德，是以无德。法令滋章，盗贼多有。’太史公曰：信哉是言也！法令者治之具，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。昔天下之网尝密矣，然奸伪萌起，其极也，上下相遁，至于不振。当是之时，吏治若救火扬沸，非武健严酷，恶能胜其任而愉快乎！言道德者，溺其职矣。故曰‘听讼，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’。‘下士闻道大笑之’。非虚言也。”<sup>⑤</sup>酷吏借政刑施治，循吏靠德礼行政。德不行，世乱盗贼多，法网越密，犯罪的人越多。酷吏苛暴，以恶制恶，能治一时而不能治万世。司马迁向往春秋以来的宽仁政治，并不赞成汉武帝时期的酷吏行为，故列《循吏列传》于类传之首。诚如清人方苞所云：

①（清）赵翼著，王树民校正《廿二史札记校正》卷一《各史例目异同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，第6页。

②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3317页。

③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099页。

④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099页。

⑤《史记》卷一百二十二《酷吏列传》，第3131页。

“史公盖欲传酷吏而先列古循吏以为标准。”<sup>①</sup>

《汉书》沿袭《史记》设《循吏传》。颜师古注曰：“循，顺也。上顺公法，下顺人情也。”<sup>②</sup> 顺公法，顺人情，顺理亦即顺应自然与社会治理的规律，颇能符合《史记》《汉书》所云“循吏”之本义。《汉书》定义的循吏与《史记》所言循吏在根本上是一致的，完全吸收了“奉法循理”应有之义，并在此基础上对“循吏”做了明确规范。《史记》记循吏有国相、朝官；《汉书》之循吏则限定为地方官，即“二千石”郡国守相。这一点被以后的史书所沿承，并将传主进一步扩充至县令长。《汉书·循吏传序》曰：“（汉宣帝）常称曰：‘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，政平讼理也。与我共此者，其唯良二千石乎！’以为太守，吏民之本也。数变易则下不安，民知其将久，不可欺罔，乃服从其教化。故二千石有治理效，辄以玺书勉励，增秩赐金，或爵至关内侯，公卿缺则选诸所表以次用之。”<sup>③</sup> 故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所记主要为传主任地方官时的政绩，如文翁治蜀、龚遂治渤海、召信臣治南阳等。

“循”本义为顺、沿。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“循，行顺也。”<sup>④</sup> 行顺亦即顺行。引申为依、遵循、次序等义。又通“巡”，义为巡视。《尔雅·释诂》曰：“循，自也，率循也。”<sup>⑤</sup> 《礼记·射义》：“卿大夫以循法为节。”<sup>⑥</sup> 《史记·循吏列传序》云：“奉职循理。”<sup>⑦</sup> 即持法、理而顺行。司马迁使用“循吏”定义，保留了“循”之本义，内涵具体明确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的撰写也基本上遵从了“循”的本义，并将循吏塑造为法与理的化身。循吏以表率垂范世人，“不教而民从其化”。<sup>⑧</sup> 用榜样的力量，化治地方社会，“何必威严”。<sup>⑨</sup> 这不仅体现了司马迁黄老无为而治的思想，<sup>⑩</sup> 也包含了儒家德与礼的主张。班固撰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，所记循吏均为具有“谨身帅先”修养，行政“居以廉平，不至于严”，并最终使“民从

①（清）方苞：《方苞集》下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，第860页。

②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623页。

③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4页。

④（汉）许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，第76页。

⑤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《尔雅注疏》卷一《释诂第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2569页。

⑥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《礼记正义》卷六十三《射义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1687页。

⑦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099页。

⑧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099页。

⑨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099页。

⑩余英时：《士与中国文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7，第154页。

化”之官吏。<sup>①</sup>他们践行儒家民本思想，被班固塑造为“循吏”形象。这些循吏兼具“吏”与“师”的双重身份，即在奉行朝廷法令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，宣导教化，建立以儒教传统为代表的文化秩序。<sup>②</sup>从汉初“无为而治”到文景时期的“教化之治”；从武帝时的“民用凋敝，奸宄不禁”到宣帝时期富民教化、政平讼理。<sup>③</sup>循吏在汉朝向儒家治国的转变中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后世史书中的《循吏传》基本上沿用《汉书》定义、标准，甚至仿效《汉书》的书写方法，记录历代优秀吏治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文献材料。

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正史纂修或将《循吏传》改为《良吏传》。“良吏”一词曾见于西汉《盐铁论·申韩》。桓宽转述儒家贤良文学曰：“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，能杀人而不能使人仁。所贵良医者，贵其审消息而退邪气也，非贵其下针石而钻肌肤也。所贵良吏者，贵其绝恶于未萌，使之不为，非贵其拘之囹圄而刑杀之也。今之所谓良吏者，文察则以祸其民，强力则以厉其下，不本法之所由生，而专己之残心，文诛假法以陷不辜，累无罪，以子及父，以弟及兄，一人有罪，州里惊骇，十家奔亡，若痈疽之相泞，色淫之相连，一节动而百枝摇。”<sup>④</sup>真正的良吏能消除人们的恶念，防患于未然，而非使用严法苛政祸害百姓，这与“循吏”任教而不任罚的含义相仿。然汉代法家却把严酷之吏称为良吏，可见汉代良吏称谓已出现混乱。

班固有时混用“良吏”与“循吏”。《汉书·叙传》云：“谁毁谁誉，誉其有试。泯泯群黎，化成良吏。淑人君子，时同功异。没世遗爱，民有余思。述《循吏传》第五十九。”<sup>⑤</sup>颜师古注云：“黎，众也。言群众无知，从吏之化而成俗也。”<sup>⑥</sup>又《汉书·循吏列传序》云：“是故汉世良吏，于是为盛，称中兴焉。若赵广汉、韩延寿、尹翁归、严延年、张敞之属，皆称其位，然任刑罚，或抵罪诛。王成、黄霸、朱邑、龚遂、郑弘、召信臣等，所居民富，所去见思，生有荣号，死见奉祀，此廩廩庶几德让君子之遗风矣。”<sup>⑦</sup>在《汉书》中，“良吏”泛指称职官吏，其中既包括

① 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3页。

② 余英时：《士与中国文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7，第160页。

③ 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3~3624页。

④ 《诸子集成》第七册《盐铁论》申韩篇第五十六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据世界书局重印本，第58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一百下《叙传下》，第4266页。

⑥ 《汉书》卷一百下《叙传下》，第4266页。

⑦ 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4页。

“称其位”但“任刑罚”的官吏，也包括富民教化型循吏。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所传六人皆以富民教化著称，符合循吏的标准，而将称职“任刑罚”的良吏列入酷吏、半酷吏，另立传记，在实际编撰层面将循吏与良吏分开。

最早设《良吏传》者为沈约《宋书》。其更名原因，传末“史臣曰”有所论述：“夫善政之于民，犹良工之于埴也，用功寡而成器多。汉世户口殷盛，刑务简阔，郡县治民，无所横扰，劝赏威刑，事多专断，尺一诏书，希经邦邑，龚、黄之化，易以有成。降及晚代，情伪繁起，民减昔时，务多前世，立绩垂风，艰易百倍。若以上古之化，治此世之民，今吏之良，抚前代之俗，则武城弦歌，将有未暇；淮阳卧治，如或可勉。未必今才陋古，盖化有淳薄也。”<sup>①</sup> 时世不同，社会与民风各异，治世易成“龚、黄之化”，<sup>②</sup> 乱世难出循吏政绩，故改名“良吏传”，记述南朝宋吏治事迹。南朝宋时，南北战争惨烈，皇室父子、叔侄、兄弟相互残杀，政治不稳，州郡官员变动大而且乱，影响地方治理。故沈约在《宋书·良吏列传序》中云：“莅民之官，迁变岁属，灶不得黔，席未暇暖，蒲、密之化，事未易阶。岂徒吏不及古，民伪于昔，盖由为上所扰，致治莫从。”<sup>③</sup> 世之治乱导致地方官治民行为有所不同，官吏身处乱世，迁转频繁，遇大事又不得擅自裁断，难以取得政绩，更无法成为“化治”的循吏。

萧子显撰《南齐书》又将《良吏传》改为《良政传》。他说：“魏晋为吏，稍与汉乖，苛猛之风虽衰，而仁爱之情亦减。局以峻法，限以常条，以必世之仁未及宣理，而期月之望已求治术。先公后私，在己未易；割民奉国，于物非难；期之救过，所利苟免。且目见可欲，嗜好方流，贪以败官，取与违义，吏之不臧，罔非由此。撻奸辩伪，诚俟异识，垂名著绩，唯有廉平。今世之治民，未有出于此也。”<sup>④</sup> 萧子显总结了魏晋以来吏治的变化，礼教仁政衰歇，“垂名著绩，唯有廉平”。故设《良政传》，记录吏治事迹。

《宋书·良吏列传》《南齐书·良政列传》所记事迹者多非地方吏治的突出政绩。或是官吏的一些军功，如杜慧度“除使持节、督交州诸军事、

①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2272页。

② 指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中所记颍川太守黄霸和渤海太守龚遂。见《汉书》卷八十九《循吏列传》，第3627~3635、3637~3641页。

③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2261页。

④ 《南齐书》卷五十三《良政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2，第922~923页。

广武将军、交州刺史”。<sup>①</sup> 沈约用 308 字记述了杜慧度大破卢循，南讨林邑的战功，但是对其政绩的描述仅 57 字，且内容空泛。或是渲染官吏的清廉。如王镇之“在官清洁，妻子无以自给”；<sup>②</sup> 陆徽“身亡之日，家无余财”；<sup>③</sup> 江秉之“以简约见称。所得禄秩，悉散之亲故，妻子常饥寒”。<sup>④</sup> 甚至将酷政事迹入传。如《南齐书·良政传》记孔琇之任吴县县令，“有小儿年十岁，偷刈邻家稻一束，琇之付狱治罪。或谏之，琇之曰：‘十岁便能为盗，长大何所不为？’县中皆震肃”。<sup>⑤</sup> 少年犯罪，而且是初犯，不施教而任刑罚，本非良政，实为酷政。

沈约并未定义良吏，他在序中明确说，将“风迹粗著”的良吏政绩撰成《良吏传》。<sup>⑥</sup> 良吏似乎仅是称职的官吏。关于良字本义，应与水中之梁有关，<sup>⑦</sup> 引申义为善、优秀、贤、直等。《溢法解》：“温良好乐曰良。”<sup>⑧</sup> 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陶器必良。”<sup>⑨</sup> 《孟子》：“天下之良工也。”<sup>⑩</sup> 《广韵》：“贤也。”<sup>⑪</sup> 《尚书·益稷》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。”<sup>⑫</sup> 《论语》：“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。”朱注：“良，易直也。”<sup>⑬</sup> 良即美好。良吏即好官，良政即善政，含义较为宽泛。《良吏传》《良政传》所记多为能尽责办事的官吏。品格多强调“清廉”“明察”“公平”等，而未言及“明理”。“良吏”更像普通的地方执法者，通过勤政、廉政得到百姓和皇帝的称赞，已不具备汉代“循吏”那样推动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力量。

唐修正史，虽有循吏之名，但无循吏之实。如李延寿《南史·循吏传》中《甄法崇传》仅记有一段“疑神见鬼”的故事，并无实际政绩；

①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 2264~2265 页。

②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 2263 页。

③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 2268 页。

④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 2270 页。

⑤ 《南齐书》卷五十三《良政列传》，第 922 页。

⑥ 《宋书》卷九十二《良吏列传》，第 2261 页。

⑦ 李学勤主编《字源》中册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，第 479 页。

⑧ 《溢法解》原出《逸周书》卷六。唐张守节撰《史记正义》，整理《溢法解》，附于《史记》之后。见中华书局校点本《史记》第十册《史记正义》，第 30 页。

⑨ 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《礼记正义》卷十七《月令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 1383 页。

⑩ 《诸子集成》第一册，《孟子正义》卷六《滕文公章句下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 年据世界书局重印本，第 242 页。

⑪ 宗福邦、陈世饶、于婷主编《古音汇纂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9，第 1806 页。

⑫ 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《尚书正义》卷五《益稷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 144 页。

⑬ 《诸子集成》第一册，《论语正义》卷一《学而第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 年据世界书局重印本，第 14 页。

《王洪范传》反而记载其受贿；郭祖深上书可称刚直，但不符合循吏的标准。<sup>①</sup>

五代后晋修《旧唐书》，循良并称。《旧唐书·良吏传序》曰：“自武德已还，历年三百，其间岳牧，不乏循良。今录其政术有闻，为之立传，所冀表吏师而傲不恪也。”<sup>②</sup>

元修《辽史》推崇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和《旧唐书·良吏传》，曰：“汉以玺书赐二千石，唐疏刺史、县令于屏，以示奖率，故二史有循吏、良吏之传。”<sup>③</sup>史官认为辽不及汉、唐，《辽史》无法比拟《汉书》《旧唐书》，故改名《能吏传》。“能吏”一词曾见于《汉书》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云：“故俗之能吏，公以杀盗为威，专杀者胜任，奉法者不治，乱名伤制，不可胜条。是以罔密而奸不塞，刑蕃而民愈嫚。必世而未仁，百年而不胜残，诚以礼乐阙而刑不正也。”<sup>④</sup>此处“能吏”与“俗吏”同，指“任杀”之吏。又《汉书·张敞传》记萧望之以张敞为能吏，能“任治烦乱”，但是“材轻”，不适合做太子的师傅。<sup>⑤</sup>张敞是言出法随、雷厉风行、执法严格的官吏，有政绩但重赏罚、轻教化，与同时期的龚遂、黄霸等儒家循吏不同。《汉书·王嘉传》更是明确将“能吏”与“儒者”相区分：“儒者公孙光、满昌及能吏萧咸、薛修等，皆故二千石有名称。”<sup>⑥</sup>这几条史料表明，班固认为“能吏”与“循吏”不同，能吏强于吏事，颇有政绩。但是，“能吏”为“吏”而不为“师”。他们虽然勤政，对处理盗贼等各种日常行政司法事务颇为熟练，但并非儒家文化的代表，不会用儒家君子的礼仪道德标准要求自己，也不推崇“化治”，其行为或近于酷吏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梁习传》曰豫州刺史王思“亦能吏，然苛碎无大体”。<sup>⑦</sup>能吏无法像文翁、龚遂、黄霸、任延等循吏那样谨身帅先、革风除弊，并最终达到“化治”的效果。

《辽史》借鉴了《汉书》中的“能吏”概念，设《能吏传》，并于“传序”云：“是以治民、理财、决狱、弭盗，各有其人。考其德政，虽未

① 参见（清）王鸣盛撰《十七史商榷》，黄署辉点校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，第842页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五上《良吏列传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4782页。

③ 《辽史》卷一百五《能吏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，第1459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二十三《刑法志》，第1112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七十六《赵尹韩张两王传》，第3226页。

⑥ 《汉书》卷八十六《何武王嘉师丹传》，第3492页。

⑦ 《三国志》卷十五《刘司马梁张温贾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470页。

足以与诸循、良之列，抑亦可谓能吏矣。”<sup>①</sup>《辽史》编撰者用《汉书》“循吏”的标准衡量辽代官吏，认识到辽代官吏虽长于吏事，但不具备“德让君子之风”，无法“移风易俗”。

《辽史·能吏传》多记载地方官所执行的具体行政事务。如大公鼎“奏罢完堤役以息民，拒公主假贷以守法，单骑行郡，化盗为良”。<sup>②</sup>马人望任松山县令时请求上司减少当地徭役。他任警巡使时，“京城狱讼填委，人望处决，无一冤者。会检括户口，未两旬而毕”。又改任上京副留守，逮捕了大盗赵钟哥。<sup>③</sup>杨遵勗“一目五行俱下，剖决如流，敷奏详敏”。<sup>④</sup>这些事例皆不出“治民、理财、决狱、弭盗”之范围。但是，与《汉书》记载相比，传布教令、力行教化、富民养民的政绩则未见。

“能”字本义指熊。《说文》：“熊属……能兽坚中，故称贤能；而彊壮，称能杰也。凡能之属皆从能……贤能、能杰之义行而本义几废矣。”<sup>⑤</sup>“能”字可引申为有能力、有才能、胜任、善长等。<sup>⑥</sup>《尚书·大禹谟》曰：“汝惟不矜，天下莫与汝争能。”<sup>⑦</sup>能吏即有能力、胜任本职工作的官吏。与“良吏”相比，“能吏”一词更进一步消解了对官吏“仁德”“化治”的要求，转而强调完成既定本职工作的能力。孟子曰：“莫如贵德而尊士，贤者在位，能者在职。”<sup>⑧</sup>以地方官为能吏，彰显其与儒者、贤者的区别，只要完成“治民、理财、决狱、弭盗”等分内事务即为好官吏，不再强调导德齐礼、移风易俗。地方官逐渐工具化。

正史描写循吏形象始于《史记》，成型于《汉书》，并被后世史书继承。他们基于《汉书》标准，认为所记官吏与汉循吏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别，故将传名变更为《良吏传》《良政传》或《能吏传》。汉代以后，地方官吏逐渐从“吏师”向技术官僚转型，对好的地方官的判断标准也从“导德齐礼”转变为“平叛”“治民”“理财”“决狱”等具体治理政绩。

① 《辽史》卷一百五《能吏列传》，第1459页。

② 《辽史》卷一百五《能吏列传》，第1465页。

③ 《辽史》卷一百五《能吏列传》，第1461~1463页。

④ 《辽史》卷一百五《能吏列传》，第1464页。

⑤ (汉)许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第二版，第479页。

⑥ 见李学勤主编《字源》下册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第885页。

⑦ 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《尚书正义》卷四《大禹谟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，第136页。

⑧ 《诸子集成》第一册，《孟子正义》卷七《公孙丑章句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据世界书局重印本，第1122页。

在记载内容上，呈现重吏事、轻德化的倾向，叙事内容颇为琐碎且杂驳不一。然而，从各篇传序和传末“史臣曰”或“论曰”中可以看出，作为文儒的史官在记录地方吏治时，依然坚守着汉代循吏的形象。当时代变迁而“循吏”难寻时，他们将“良吏”“能吏”入传，维护了《汉书》以来正史类传《循吏列传》编撰的完整性，并保留了历代吏治与地方社会治理的历史。